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ncheng Her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卫朝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0日(于2021年3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兴县新成工业园二环西路东侧

邮政编码：527400

电话号码：0766-2282555

互联网网址：www.jchr.com

电子信箱： jchr@jchr.com

二、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8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进行了现场辅导授课，使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4、核查了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业务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已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得以提高。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为明确辅导对象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协同辅导对象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所有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备案程序，部分项目环评工作仍未完成。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环境评价工作。

（三）对赌协议清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控股股东曾与外部投资机构签订了业绩对赌协议。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五条要求，与全体外部投资人签订完全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并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回购协议。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上述安排已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第五条要求。

四、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本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

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制定具体的规范方案，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了规范运作的要求。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公司运作较为规范，具有较强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较为规范，提高了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本公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本公司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李邦新、潘志兵、方大军、刘潇霞、邱能彦、辜冰涛、吴家鸣、韩蓓组成。辅导期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本公司新增韩蓓作为辅导人员进行工作。除上述人员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证券市场的必要知识。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六、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通过辅导和尽职调查,对比《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筠诚和瑞已经实现了辅导的预定目标;筠诚和瑞设立合法合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人员、资产、财产、业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筠诚和瑞已经基本符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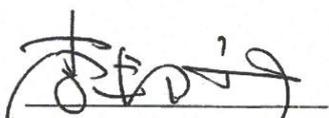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的规定，成立了 8 名具有证券从业经历、业务经验丰富的合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筠诚和瑞的辅导。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各项约定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筠诚和瑞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的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各项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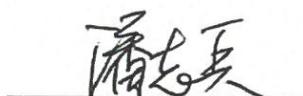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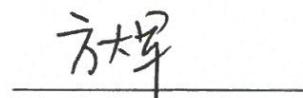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邦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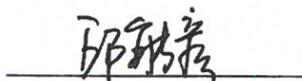
潘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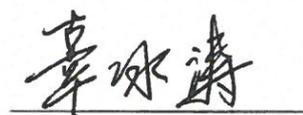
方大军



刘潇霞



邱能彦



辜冰涛



吴家鸣



韩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5月31日